**第十一屆宗親團體代表大會提案**

團體名稱：

案目：

案由：

建議解決辦法：

備註：

1.所有宗親團體的提案必須於2016年4月15日之前，提呈至承辦單位秘書處，以便整理後列入議程討論。

2.每個宗親團體可提呈最多不超過2份提案。

3.代表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提案。

4.凡有提呈提案的宗親團體，其會議首席代表必須親自出席講解提案內容，否則其提案將不在代表大會討論。

5.以上表格不夠運用時，可自行複印。